

南昌市新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卫提字〔2024〕2号

分类：A

关于区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第44号建议的 答复

尊敬的刘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下新建片区建立中心卫生院的建议》收悉。您在提案中建议：“制定象山镇中心卫生院建设近期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充分考虑乡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需要，把乡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作为公益性配套设施，纳入城镇规划设计。科学规划选址，选择区域位置明显，交通便利且便于居民就医就诊的地理位置。科学规划院落房屋设计，院落环境门诊楼、住院楼、行政公卫楼、职工宿舍分区建设，院内修建停车棚，规划一定的停车位。满足辖区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严格保障业务用房面积，确保工程质量。”我委认为您的建议非常有针对性和前瞻性，现就建议内容结合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

1. 目前下新建片中心卫生院已经有两家：象山镇中心卫生院、大塘坪乡中心卫生院。根据区政府2023年发布的全区卫生与健康十四五规划，结合当前国家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我委已经将联圩镇卫生院为下新建区片次中心医院，目前正

在上报及开展中！

2. 象山镇中心卫生院当前所在地仍属于区域位置明显，交通便利且便于居民就医就诊的地理位置，业务用房破旧为事实，目前在用的门诊大楼、住院大楼、防保大楼、职工宿舍大多为70年代、80年代、90年代初建造的砖混机构房屋是事实。但是象山镇中心卫生院住院大楼工程项目早在2009年就列入国债资金投入立项，合同招标135.399万元（其中土建91.9245万元，装饰43.4745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0万，地方资金10万），剩余部分自筹解决。并通过网上招标，由九江市浔阳建设集团总公司中标（现由江西广旭建筑有限公司收购），该工程于2010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2010年5月，该工程在建设过程当中，建设方与当地老百姓产生了一些纠纷，并造成了人员伤亡事故，截至目前仍搁置未重新启动建设。

事故发生后，我委以及象山镇中心卫生院主动与各方进行沟通，尽最大努力将事故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通过各方协调沟通，期间有过中标方同意复工，但提出了几点复工条件：①当地政府和院方必须承诺确保施工现场治安环境达到顺利施工要求，不再出现当地各种势力干扰或阻扰现场施工等现象。②复工前必须重新签订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应当重新商定工程造价。③复工前，院方应当请勘探、设计、监理、质监等相关部门对原完成工程进行现场鉴定，确定续建的技术处理方案及相关费用，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3. 象山镇中心卫生院住院大楼工程项目如果能再次启动并顺利竣工投入使用是完全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需求的，加

上当前象山镇中心卫生院已经通过“优质服务基层行”评审达标标准，在软件上是符合中心卫生院要求的。

4. 当前象山镇中心卫生院经过近几年政府持续投入，基本设备是能够满足老百姓基本医疗需求的。

综合上述情况，鉴于历史诸多因素，欲将象山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作为公益性配套设施，纳入城镇规划设计，科学规划选址仍有很多现实原因致使规划难以落地。这需要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等多部门多单位共同参与、同向发力方能解决。

最后，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附件：人大代表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区卫健委 83754607
邮政编码：330100

附件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号码：44

代表人姓名	刘辉	通讯地址	象山镇政 府	邮政编码	
建议内容	关于在下新建片区建立中心卫生院的建议				
承办单位	新建区卫健委	电话	83754607	邮政编码	330100
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议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号码：44

代表人姓名	刘辉	通讯地址	象山镇政 府	邮政编码	
建议内容	关于在下新建片区建立中心卫生院的建议				
承办单位	新建区卫健委	电话	83754607	邮政编码	330100
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人签名：

刘辉

2024年 月 日

